**附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考核内容及标准 | 获得学分 | 备注 |
| 学术讲座 | 听讲（限1学分） | 0.2/次 | 名单由院教学科或院团委提供。结束后采用中北大学信纸撰写报告心得，不少于1000字。如：第二讲堂、润学讲堂、文化素质报告等。 |
| 组织（限2学分） | 0.3/次（每项限5人） |
| 创新创业类活动 | 初赛（提交作品） | 0.3 | 项目负责人所获学分按左侧分值认定，项目成员按左侧分值的50%认定。如： “刘鼎杯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。 |
| 复赛（进入） | 1.0 |
| 院级学科竞赛 | 一等奖 | 2.0 | 同项竞赛只记最高学分，不重复记录。如：院级科普知识竞赛、院级国防知识竞赛等。 |
| 二等奖 | 1.2 |
| 三等奖 | 0.8 |
| 优秀奖 | 0.4 |
| 组织者 | 0.5/次（限3人） |
| 工作人员 | 0.2/次（限5人） |
| 院基金项目 | 参加者 | 1年以上 | 4.0～8.0 | 参照14号文件附件1第六项中“参与教师纵向、横向科研项目”进行认定。 |
| 3个月—1年 | 2.0～4.0 |
| 学院大学生基础创新基地 | 管理员每届聘期1年，考核合格 | 1.0 | 学院正式聘用，每届10人，不重复记录。 |
| 证书类 | 计算机二级 | 0.4 | 1、班级初审：由班长、团支书、科技委员3人担任班级负责人。2、院科协复审：一旦发现作假行为，本人扣除双倍创新学分，班级负责人每人扣除创新学分1分。3、同类证书累加记分。 |
| 计算机三级 | 0.6 |
| 计算机四级 | 1.0 |
| 英语四级 | 0.4 |
| 英语六级 | 0.6 |
| 除上述项目外，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需提前参照《机电工程学院学生创新和文体类活动认定办法》进行认定，否则不予加分。 |

**机电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标准**